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省、市机构改革要求和临西县机构改革方案，我县 2019 年新成立“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其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部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378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9.4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2020 年，共安排我单位总支出 3789.43 万元（基本支出 127.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8 万元、公用经费 9.58 万元、项目支出 366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5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我局共安排“三公”经费共计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19 年无变化。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

2. 截止 2019 年底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19 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2019年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

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优待抚恤: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4、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5、思想政治教育及舆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退役军人知晓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保持军队优良传统；做好信访接待，积极化解矛盾。

6、信息采集：建设、维护全县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收集管理全县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完成全县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7、其他事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严格落实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完善住院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制度，全面提升优抚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行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鼓励、引导转业士官走多渠道安置的路子，提倡城镇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走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道路，积极谋划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安置法规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做好军休人

员的交接安置工作。

（二）做好资金争取工作。2019 年，我局把争取上级各类退役军人资金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中之重，立足解决和改善退役军人各种待遇，切实加强基础业务，着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通过 争取资金，全力开展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信息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通过工作职能，充分体 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范围，使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在制度内自我约束， 互相监督。修订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使用和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 等多项廉政制度，对各类大额资金的使用、发放以及干部提拔任免等问题全部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局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中央廉政建设一系列文件，召开廉洁自律生活会。同时，加强对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的廉政教育工作，使全局干部职工及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都牢固树立了每一项退役军人资金，都是高压线的意识，牢固筑起防止腐化堕落、避免退化变质的道德防线，从根本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队伍整体的廉政勤政，提高了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八一建军慰问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2-YBN-AVG4		项目名称	八一建军慰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根据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对本地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进行一次普遍慰问，要安排落实走访慰问所需资金，确保走访慰问活动的顺利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2019 年新年春节是退役军人保障机构组建后的第一个新年春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切实把做好双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双拥意识，浓厚双拥氛围。各地要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积极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使广大军人及退役军人切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期间慰问官兵人数	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及退役士兵人数		≥3500 人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按规定比例下拨经费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能够按照时间接点走访慰问驻地官兵	≥9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八一期间慰问金发放	通过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95%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	通过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及退役士兵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通过走访慰问实地调查了解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地官兵满意度	通过走访慰问实地调查了解驻地官兵满意度	≥9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2、冀财社[2018]117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机构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DPAU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8]117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机构经费（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根据民发〔2015〕102 号，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 8 人，（其中退休士官 6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 4 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民发〔2015〕102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机构办公用房面积	军休机构实际办公用房面积	接收军队离休退休人员使用办公 10 平	民发〔2015〕102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纳入情况	按时下拨经费到位率	100%	民发〔2015〕102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各项补助资金使用及时拨付情况	100%	民发〔2015〕102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行机制	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服务保障管理情况	通过改善军休办公条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通过购置办公设备，改善服务保障能力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人员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3、冀财社[2018]117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人员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2KCC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8]117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人员经费（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39	其中：财政资金	22.39	其他资金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待遇政策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军队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法【2018】90 号）制定本办法。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补贴制定涉及老同志切身利益，体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老同志的关心关怀。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 6 人数。		≥6 人	军办发【2018】90 号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干部遗属人数	军队退休职工 1 人、干部遗属 1 人数。		≥2 人	军办发【2018】9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发【2018】90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情况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100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 号

4、冀财社[2018]126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预算指标-教育培训补助（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P8GS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8]126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预算指标-教育培训补助（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他资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冀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根据《退 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退役不褪色，珍惜荣誉，自觉做改革发展的守护者、推动者。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冀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根据《退 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退役不褪色，珍惜荣誉，自觉做改革发展的守护者、推动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当年符合政府培训退役士兵人数		≥84 人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情况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比率		≥100%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情况	通过下拨资金使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得到有力保障		≥100%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安置满意度（%）	对退役安置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能培训情况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90 有效改善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5、冀财社[2018]126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预算指标-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KR24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8]126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预算指标-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02	其中：财政资金	48.02	其他资金	
	具体标准为：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与部队发放的退役金之和，应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在 2 年义务兵发放标准的基础上，从服现役第 3 年起，每多服役 1 年按义务兵 1 年发放标准的 20%增发。有条件的市、县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提高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金额计算办法为：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0 元（国家发放的 2 年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金额计算方法为：（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0 元）+（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0 元）/2*20%*（实际服役年限-2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 6 个月的按 1 年计算。2017 年我县共接收退役士兵123 人，根据文件测算需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280.1534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84 人	冀民[2018]102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90 有效改善	冀民[2018]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90 有效改善	冀民[2018]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8]102号

6、冀财社[2018]127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501-JBN-BNNE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8]127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62	其中：财政资金	14.62	其他资金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文件规定,在 2015 年核算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中,邢台市退休人员执行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853 元/月.按照此标准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金坤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 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时效指标	补助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息访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3 次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7、冀财社[2019]48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伤残抚恤（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MQGG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48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伤残抚恤（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发放标准为“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 788.3-7445.8 元不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33 人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		40 万元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伤残军人人数及时发放抚恤金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贯彻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人员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8、冀财社[2019]48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死亡抚恤（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3ZE9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48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死亡抚恤（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优抚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优抚补助资金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优抚对象身上，保证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25 人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10 万元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8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了解死亡人员家属对国家政策满意度		≥85%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9、冀财社[2019]48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0LD2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48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0	其他资金	
	具体发放标准为“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 788.3-7445.8 元不等；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从1495-1545 元不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60 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 1944.1-2391.6 元不等；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30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从 35 元提高至 40 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1 人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发【2019】16 号)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发【2019】16 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发〔2019〕16号）精神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有效改善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发〔2019〕16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发〔2019〕16号）精神

10、冀财社[2019]4 号下达 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 次性经济补助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YBN-E6TZ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4 号下达 2019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他资金	
	具体标准为：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与部队发放的退役金之和，应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在 2 年义务兵发放标准的基础上，从服役现第 3 年起，每多服役 1 年按义务兵 1 年发放标准的 20%增发。有条件的市、县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提高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金额计算方法为：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0 元（国家发放的 2 年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经济补助发放金额计算方法为：（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0 元）+（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0 元）/2*20%*（实际服役年限-2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 6 个月的按 1 年计算。2017 年我县共接收退役士兵123 人，根据文件测算需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280.1534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92 人	冀民[2018]102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8]102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100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100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号

11、冀财社[2019]61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人员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PGG9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61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人员经费（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他资金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待遇政策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军队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法【2018】90 号）制定本办法。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补贴制定涉及老同志切身利益，体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老同志的关心关怀。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 6 人数。		≥6 人	军办法【2018】90 号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干部遗属人数	军队退休职工 1 人、干部遗属 1 人数。		≥2%	军办法【2018】9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法【2018】90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情况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100 有效改善	军办法【2018】9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法【2018】90 号

12、冀财社[2019]62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转业士官（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8ZDI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62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转业士官（上年结转）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85	其中：财政资金	0.85	其他资金	
	我县 2019 年秋冬共接收退役士兵（士官）84 人，根据《安置条例》退役士兵退役一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一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我局成立了退役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自愿参加免费培训，自选专业技能为主，符合培训条件的退役士兵均可按规定报名，由退役安置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本行政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纳入全省人才发展规划,纳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各级依据相关对顶和需求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教育培训师资库，完善教学设施，编写培训教材，大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创业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符合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21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经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转业士官情况	通过管理教育提升士官能力水平		≥8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管理情况	通过教育管理转业士官保持安全稳定		≥100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转业士官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8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13、冀财社〔2019〕102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501-YBN-A5Y3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102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文件规定,在2015年核算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中,邢台市退休人员执行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853元/月.按照此标准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金坤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社会效益指标	息访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3次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国家政策满意度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98%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14、冀财社〔2019〕11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501-YBN-PF4N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11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96	其中：财政资金	15.96	其他资金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文件规定,在 2015 年核算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中,邢台市退休人员执行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853 元/月.按照此标准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金坤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 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息访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3 次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国家政策满意度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98%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15、冀财社〔2019〕8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I2ZK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7.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	其他资金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待遇政策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军队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制定本办法。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补贴制定涉及老同志切身利益，体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老同志的关心关怀。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干部遗属人数	军队退休职工1人、干部遗属1人数。		≥2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情况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情况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保障水平		≥90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军办发【2018】90号

16、冀财社〔2019〕8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养老保险接续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YBN-5NFR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养老保险接续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0	其他资金	
	为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保障合法权益，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发展改革成果，切实感受党和政府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为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保障合法权益，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发展改革成果，切实感受党和政府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的人数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接续的退役士兵人数		≥245人	财社[2019]81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足额拨付率	应拨付退役士兵养老保险经费占全部拨付经费比率		≥100%	财社[2019]81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及时补缴率	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补缴到位率		≥100%	财社[2019]81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接续情况	按时间接点办理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接续	≥100 按规定补缴到位	财社[2019]81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满意度	退役士兵缴纳养老保险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财社[2019]81 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7、冀财社〔2019〕81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8ZFP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1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	其他资金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规定，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第十四条，实行门诊补助制度。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做好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退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医疗保障和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每年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努力争取做到能包尽保		≥694人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每月按规定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经费的及时性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经费解决就医难情况	≥95 有效改善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发放医疗补助金额、时间的满意程度	≥9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18、冀财社〔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S1VM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0	其他资金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具体发放标准为“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788.3-7445.8元不等；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从1495-1545元不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60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50元；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1944.1-2391.6元不等；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630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从35元提高至4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率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1人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0 有效改善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19、冀财社〔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YBN-EUZB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	其他资金	
	具体发放标准为“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725-6778元不等；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从1295-1345元不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10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00元；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1772.5-2180元不等；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80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从30元提高至35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认真落实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的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改善优抚对象享受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12人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数量指标	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一次性抚恤金补助率		≥90%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100%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0%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0 有效改善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

20、冀财社〔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L93G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34.00	其中：财政资金	834.00	其他资金	
	具体发放标准为“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788.3-7445.8元不等；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从1495-1545元不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60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50元；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1944.1-2391.6元不等；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630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从35元提高至40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1人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5%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21、冀财社〔2019〕87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8UVQ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7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发放标准为“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 788.3-7445.8 元不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33 人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		10 万元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伤残军人人数及时发放抚恤金	1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贯彻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人员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22、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YBN-5G95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优抚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优抚补助资金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优抚对象身上，保证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25人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2万元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8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了解死亡人员家属对国家政策满意度		≥8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23、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2-YBN-0RE5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党和政府对广大入伍家庭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了广大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激发了新征入伍青年在部队投身国防建设的热情，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及应征大学生入伍基层奖励金工作全面落实。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补助金足额发放人数		≥215人	邢政字[2018]18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8月1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邢政字[2018]18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200万元	邢政字[2018]18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100有效改善	邢政字[2018]18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家庭优待金激发参军报国热情，		≥85%	邢政字[2018]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列。		≥90%	邢政字[2018]18号

24、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OGG2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规定，‘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第十四条，实行门诊补助制度。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做好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退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医疗保障和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每年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努力争取做到能包尽保		≥694人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足额拨付资金列入预算		27万元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医疗经费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经费解决就医难问题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按政策落实好医疗经费拨付,减少人员上访,保持安全稳定	≥9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发放医疗补助金额、时间的满意程度	≥9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25、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VGVS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87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5.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	其他资金	
	具体发放标准为"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从 1495-1545 元不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60 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从 1944.1-2391.6 元不等；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30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从 35 元提高至 40 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978 人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金额兑付金额比率	≥95%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补助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助退役士兵占应发放退役士兵资金的到位比率	≥95%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退役士兵在社会中稳定	落实政策规定，保持退役士兵稳定性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退 退役士兵满 意度	在乡复、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

26、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501-JBN-331Y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8人，（其中退休士官6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4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待遇政策原则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干部遗属人数	军队退休职工1人、干部遗属1人数。		≥2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情况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100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27、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7I81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	其他资金	
	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自主择业、自主谋业、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等各类经济补助对全县退役士兵进行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过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231人	冀民[2018]102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8]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100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100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号

28、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无军籍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KDF1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待遇政策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军队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法〔2018〕90号）制定本办法。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补贴制定涉及老同志切身利益，体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老同志的关心关怀。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负责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人数		≥7人	军办法〔2018〕90号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人	军办法〔2018〕90号
	质量指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率	每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改善生活状况		≥100有效改善	军办法〔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对军休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军办法〔2018〕90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军休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及遗属人员满意度测评，		≥85%	军办法〔2018〕90号

29、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3-JBN-XC56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我县2019年秋冬共接收退役士兵（士官）84人，根据《安置条例》退役士兵退役一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一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符合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84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经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能培训情况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100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8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30、军休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BX30		项目名称	军休机构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根据民发〔2015〕102号，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8人，（其中退休士官6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4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根据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机构办公用房面积	军休机构实际办公用房面积		接收军队离休退休人员使用办公10平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情况	按时下拨经费到位率		≥100%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各项补助资金使用及时拨付情况		≥100%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行机制	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行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服务管理用房	改善军休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90%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人员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31、四、二九烈士陵园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3-JBN-B9MS		项目名称	四、二九烈士陵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他资金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公祭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及修复护，确保各项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3】27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足额安排	9 万元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3】27号）	
	数量指标	年参观纪念烈士陵园人数	每年参加烈士陵园纪念活动人数	≥8000 人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3】2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普及率	组织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占全民爱国主义教育普及率	$\geq 10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3〕2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宣传持续性	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 2 次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3〕2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观纪念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geq 9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3〕27号）

32、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601-JXN-EC5S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人数	全年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人数		≥32 人	冀办发[2019]10号
	时效指标	落实政策时效性	按规定时限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退役军人来访问题解决率	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工作情况		≥95 有效改善	冀办发[2019]10号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情况	反映军人安置质量和标准让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		≥90%	冀办发[2019]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冀办发[2019]10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解决遗留困难问题满意度		≥95%	冀办发[2019]10号

33、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4-JBN-QGGH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	其他资金	
	发放退役士兵自主择业、自主谋业、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等各类经济补助对全县退役士兵进行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过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过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231 人	冀民[2018]102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8]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100%	冀民[2018]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100%	冀民[2018]1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90%	冀民[2018]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冀民[2018]102号

34、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2-YBN-GT4G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党和政府对广大入伍家庭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了广大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激发了新征入伍青年在部队投身国防建设的热情，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 人	邢政字[2018]18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8 月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邢政字[2018]18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200 万元	邢政字[2018]18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100 有效改善	邢政字[2018]18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85%	邢政字[2018]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邢政字[2018]18号

35、优抚对象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401-JBN-3AOA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16号）精神，'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75.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1人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优抚对象金额		200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复退军人、伤残军人、烈士、及家庭补助生活改善情况优抚补助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36、驻京值班绩效目标表

321002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21-0601-JBN-26R1		项目名称	驻京值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为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信访维稳工作，'对重点人员、活跃人员和挑头人员'，特别是省市县三级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包联稳控措施。信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省内、省外各方协作，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快速接访劝返工作机制，严格包联稳控措施，长期做好涉军人员接访和劝访工作，确保我县涉军维稳形势始终平稳可控。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做好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一些信访事件能得到及时的发现，并得到及时处置。是一些信访矛盾和涉军人员信访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确保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努力做到敏感时期不出现信访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京驻守人数	在京驻守人数		≥2 人	冀办密传[2019]5 号
	质量指标	制作退役军人宣传品数量（份）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10000 张	冀办密传[2019]5 号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开展工作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人员对稳控人数掌握政策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		≥85%	冀办密传[2019]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军慰问工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到河北不能去、北京不能聚规定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办密传[2019]5 号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空表列示。

单位：万元

32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illegible]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5.19 万元，其中车辆 8.1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17.04 万元。
2020 年拟增加固定资产 0 万元。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原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5.1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8.1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7.0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